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459
5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5年6月2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作为主持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法定机关的国家的代表,谨随函附上1995年5月26日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元首在明斯克通过的关于延长派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的决定(附件一)、关于延长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冲突地区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任务期限的决定(附件二)、关于详细确定和延长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冲突地区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任务规定的决定(附件三)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冲突发表的声明(附件四)。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附件一

关于延长派驻塔吉克斯坦集体
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的决定

签订本决定的成员国元首，
遵照1993年9月24日关于组成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并开始执行工作的决定第2段的规定，

注意到驻扎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遏制大规模武装冲突和确保平民居民安全和宁静生活方面所起的稳定作用，

鉴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要求延长驻扎在其领土上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
决定：

1. 延长驻扎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内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期限到1995年12月31日；

2. 建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领导采取紧迫措施，促成政治解决其国内的局势。

本决定订于1995年5月26日明斯克市，有俄文正本一份。正本将存放于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它将把本决定的核证副本送交签订本决定的每个国家。

阿塞拜疆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亚美尼亚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捷尔-彼得罗相(签名)

叶利钦(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卢卡申科(签名)

拉赫莫诺夫(签名)

格鲁吉亚共和国
谢瓦尔德泽(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阿卡耶夫(签名)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卡里莫夫(签名)

乌克兰

附件二

关于延长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
冲突地区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任务期限的决定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
对于最后解决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冲突旷时日久的情况感到焦虑，
坚决拥护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注意到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遏制军事冲突、确保居民安全和创造继续进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对话的适当条件方面所起的稳定作用，
考虑到阿布哈兹方面1995年4月12日和格鲁吉亚方面1995年4月20日提出的关于延长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冲突区内驻留期限的要求，
注意到冲突双方预备继续进行政治对话以便解决冲突，
决定：

延长驻扎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期限到1995年12月31日。

本决定在签字时立即生效。

本决定订于1995年5月26日明斯克市，有俄文正本一份。正本将存放于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它将把本决定的核证副本递交签订本决定的每个国家。

阿塞拜疆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亚美尼亚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捷尔-彼得罗相(签名)

叶利钦(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
卢卡申科(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拉赫莫诺夫(签名)

格鲁吉亚共和国
谢瓦尔德泽(签名)

土库曼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卡里莫夫(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阿卡耶夫(签名)

乌克兰

附件三

关于详细确定和延长在格鲁吉亚共和国
阿布哈兹冲突地区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任务规定的决定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决定，

1. 更加详细确定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冲突地区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规定(任务规定的新案文作为附录附于本附件)；
2. 延长这项任务规定的有效期到1995年12月31日。

本决定订于1995年5月26日明斯克市，有俄文正本一份。正本将存放于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它将把本决定的核证副本送交签订本决定的每个国家。

阿塞拜疆共和国

阿利耶夫(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

亚美尼亚共和国

捷尔-彼得罗相(签名)

俄罗斯联邦

叶利钦(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

卢卡申科(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拉赫莫诺夫(签名)

格鲁吉亚共和国

谢瓦尔德泽(签名)

土库曼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卡里莫夫(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阿卡耶夫(签名)

乌克兰

附 录

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冲突地区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规定

根据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关于派遣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决定,目前正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冲突地区开展维持和平行动。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负责将冲突双方的武装部队分离开来,并在地面、海上和空中实现停火,这一任务已经落实。

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已部署在冲突地区。

根据1994年5月14日《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设置了安全区、武器限制区和控制区,商定了各区内的具体武器和人员数目。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将执行所肩负的任务,力求全面解决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冲突,特别协助难民在安全和保持尊严的情况下返回前永久居住地区,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则和尊重人权;还将继续协助排雷工作。

1. 根据国家元首委员会关于确定和扩大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冲突区内任务规定的决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期限将从1995年5月26日延长至1995年12月31日。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还可以决定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

2. 将向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提供部队和资源,使其能够执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1994年10月21日所作的决定,其中重申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区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

3. 将成立一个军事观察团,监测双方遵守1994年5月14日《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中承担的义务的情况。

4. 从决定向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军事观察团派遣部队直至其到达冲突区，派遣部队和观察员的国家将负责人员培训，提供物质资源和技术设备，支付各种费用，其中包括向任务区内运输部队的费用。

5.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军事观察团将执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所作各项决定、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缔造和平行动所通过的其他文件、1994年5月14日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和1994年4月4日的《自愿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四方协定》中规定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a) 将冲突双方武装部队隔离，在冲突区内确保严格遵守停火，恢复和平，防止再度爆发敌对行动；

(b) 协助逃离冲突区的人们在安全和不失尊严的情况下返回前永久居住地区，落实1994年4月4日《自愿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四方协定》中的其他规定，其中包括根据上述协定成立的四方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c) 监测双方遵守它们之间达成各项协定的情况，特别是1993年12月1日的《谅解备忘录》、1994年1月13日第二轮谈判公报、1994年4月4日《关于政治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各项措施的声明》、1994年5月14日《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以及双方在争取全面政治解决过程中达成的其他协定；

(d) 支助受敌对行动影响地区的重建，特别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排雷和重建生活基本支助系统；

(e) 确保生活支助关键设施的安全，如因古里水电站和其他设施；

(f) 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则和尊重人权；

(g) 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成员和联合国派驻该区域的其他成员密切合作；

(h) 控制遣散和撤出所有由来自阿布哈兹境外的人员组成的所有自愿武装小组；

(i) 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合作控制重型军事装备。

遵照部队指挥官的命令，并在冲突双方领导人达成协定之后，集体维持和平部队

和军事观察团还可以在冲突区内实行其他任务，力求通过这些活动促成和加强敌对双方之间的和平。

6. 部署在冲突区内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以下称为指挥官)将接受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的领导。

在处理需要迅速作出决定的问题时，他应同独联体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国防部长理事会主席协商，直接监督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并担任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直接首长。

7. 分派参加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军事观察团的各成员国军事部队一俟抵达行动地区并由部队指挥官(首长)通知部队已抵达之后，即受指挥官领导。

8. 应设立一个联合总部，分设警卫、通信、用品和维修部门，其中配备参加行动的国家的武装部队成员，以便指挥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军事观察团。

指挥官应决定联合总部和各支助部门的结构。他应有权在已提供人员人数的限度内对总部结构作出必要的变动。

9.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的职责包括：

执行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关于在冲突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向国家元首、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提出报告，说明分配给集体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冲突双方执行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各项协定的情况；

监督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军事观察团在冲突地区筹备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

组织和监督总部从属人员以及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各部队和小队以及军事观察团的训练；

组织和保持与接受国领导人、冲突双方、参加此项行动各国国防部长、协调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和地方当局军事行动的部队总部之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代表以及在冲突地区的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合作；

举行与冲突双方代表的谈判；

保持冲突双方之间的通讯联络，和举行冲突双方代表的正式会议，并确保他们的安全；

管理用于维持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军事观察团的财政、物资和技术资源。

10. 在冲突地区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整个期间，已向该区派出部队的国家应根据本国现行法律规定，向其人员提供应享的福利金、补偿金、加薪数和津贴。

11. 派往冲突地区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军事观察团的军事部队应尊重和遵守1992年3月20日签定的《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军事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协议》的规定以及1992年5月15日《关于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军事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地位的议定书》的规定；对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军事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人员配置、体制、后勤和财务支助的议定书的规定；以及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之间和国内发生冲突地区组成和部署军事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临时安排的议定书的规定并还应遵守和尊重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1977年6月8日对该《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和1954年5月14日的《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附件四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 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冲突的声明

自从全面解决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武装冲突的进程开始以来已经经过18个多月。尽管俄罗斯联邦和整个独联体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以及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建立和平努力,这一进程完成之日尚遥。

冲突造成数以千计的人死亡,其中大多数是平民。30多万人被迫离乡背井。几乎整个格鲁吉亚人,阿布哈兹居民占47%,目前处于阿布哈兹边界之外。

欧安组织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在一项特别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种族清洗、将人口(主要是格鲁吉亚人)大批驱离其家园和众多无辜平民死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993(1995)号决议指出阿布哈兹当局继续阻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

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支持俄罗斯联邦为解决阿布哈兹冲突所采取的措施并准备提供在这方面它能提供的任何援助。委员会深信延长维持和平部队在阿布哈兹的任务期限并对任务进行修改,将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早日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回返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并将有助于全面解决阿布哈兹冲突。委员会认为,当解决生效时,必须尊重基本人权,不论其国籍、社会出身和宗教或其他见解。

消除这一冲突及其后果将是多民族的格鲁吉亚的一项重大成就,联合体理性和成熟的一项胜利,以及对稳定外高加索和整个独联体的局势的一项重大贡献。

国家元首委员会:

1. 确认其对格鲁吉亚共和国领土完整的承诺,主张会谈应继续进行并早日完成,以及呼吁冲突双方力求在统一的联邦国家的架构内全面解决冲突。
2. 欢迎格鲁吉亚共和国愿意就其新宪法进行协商,新宪法将是适当解决关于国家组织一切有争议问题的基础。

3. 坚持必须执行其从独联体各国派遣观察员到阿布哈兹冲突地区的决定。
4. 根据1995年2月10日关于克服分离主义威胁的阿拉木图备忘录的规定,认为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国严格遵守这些规定是早日解决冲突的一项不可或缺的条件。